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鯨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94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鯨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鯨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卷第2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鯨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向據報趕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警卷第47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原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竟疏未注意迴轉時須確保前後有無來車，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迴轉，進而肇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傷勢非輕；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被告之過失程度係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程師，要撫養祖父母之家

01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4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5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8 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王 惠 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怡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991號

22 被 告 陳鯨文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鯨文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28 駛，駛至該路與和平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迴轉時須
29 確保前後有無來車，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
30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

01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2 此，貿然向左迴轉，適有馮陳淑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
04 至，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馮陳淑華人、車倒
05 地，因而受有雙側恥骨閉鎖性骨折併骨盆腔出血及血腫、左
06 側肩胛骨未明示部位閉肩胛性骨折、休克、左肘遠端肱骨骨
07 折及左膝內側副韌帶撕裂傷等傷害。

08 二、案經馮陳淑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鯨文之自白 | 上開犯罪事實。 |
| 2 | 告訴人馮陳淑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車與被告所駕上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 |
| 3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9張及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3張 | 上開犯罪事實。 |
| 4 |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案)1份 | 經左列單位就本案車禍進行鑑定，鑑定意見如下： 1.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迴轉未看清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 2. 告訴人無肇事因素。 |
| 5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 證明告訴人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01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02 車輛，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
03 文。被告駕駛車輛時，本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
04 依事故發生時之現場道路狀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5 形，竟疏未注意而肇事，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告訴人
06 所受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綜上，被告罪嫌堪以認
07 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6 書 記 官 洪 卉 玲